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2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83,239,654.80元(含税)调整为82,745,316.60元(含税)。

● 调整原因: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3,89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由1,217,242股增加至2,041,13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138,732,758股减少至137,908,861股。

一、调整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217,242股后的股份数为138,732,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239,65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1,217,24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自2025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3,89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由1,217,242股增加至2,041,13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138,732,758股减少至137,908,861股。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以公司目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137,908,861股进行测算,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83,239,654.80元(含税)调整为82,745,316.6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hzq@gov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维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

财务总监:李来凭先生

独立董事:徐峥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hzq@gov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新

电话:(025)85766153

邮箱:ghzq@gov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2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5	-	2025/5/16	2025/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98,848,1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0,176,300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168,671,89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5,421,098.16元(含税)。2024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68,671,896×0.21÷1,198,848,196≈0.2047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47)÷(1+0)=前收盘价格-0.204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5	-	2025/5/16	2025/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2025年5月7日15:00时至17:00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总经理黄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抗先生、独立董事周玮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针对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回复:受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影响,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71亿元,与上年同比减少3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7亿元,与上年同比减少37.73%。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2亿元,同比增长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8亿元,同比增长178.09%。详情请关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问题2: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复:公司坚持以稀土业务为核心,兼顾锆钛和三稀资源。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积极布局境外优质稀土和锆钛资源,形成"国际优势资源+国内优势产业"的双循环发展格局。

去年,在稀土资源方面,公司继续深化和Peak公司在坦桑尼亚Ngualla稀土矿项目的合作,已就项目的投资资金、开发方案以及权益比例达成了基本的合作意见,为项目下一步的开发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锆钛资源方面,成功收购了嘉成矿业(上海)有限公司65%的权益和非洲资源公司100%的股权,两家公司采矿权证范围内的重矿物资源量合计超过2700万吨,为锆钛产业链的发展储备了充足的资源保障。坦桑尼亚Fungoni项目一号生产线已于2024年年底正式投产,到2025年9月份将形成10万吨重矿物/年的选矿能力,标志着公司正式向资源控股型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收购、新建、技改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和优化自身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逐年攀升。

以上请参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问题3:请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

回复:2024年度受稀土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稀土行业内企业整体盈利承压。行业内其他主要上市稀土企业的具体业绩指标请查阅相关公司的定期报告。

问题4:请问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回复: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稀土、锆、钛。

稀土是重要的战略矿产资源,稀土元素具有丰富的磁、光、电等特性,可用于永磁、催化、储氢、抛光、精密陶瓷、荧光、激光、光导纤维等材料,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军工、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随着全球能源转型以及智能电动和节能环保等下游产业的发展,稀土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锆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质,主要应用于硅酸锆、锆化学制品、电熔锆、精密铸造业、耐火材料等消费部门。高端制造行业对于锆产品需求逐步增长,包括金属锆、复合锆、核级海绵锆等市场的需求量逐年上升。

钛是难熔金属中密度最低的金属元素,具有比强度高和耐腐蚀性强的两大优点,在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医药、化工颜料、冶金、电力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

问题5:如何看待今年的稀土价格趋势?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产能利用情况如何?

回复:今年第一季度,受上游原料供应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及增量预期放缓,以及下游消费需求预期增长等因素影响,稀土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向好。尽管近期加征关税等因素引发市场对整体消费需求的担忧,影响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有所回调,但下跌幅度有限。随着政策的逐步明朗,预期后市将向好发展。公司稀土冶炼分离和金属加工的产能利用率维持高水平。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5	-	2025/5/16	2025/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5	-	2025/5/16	2025/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钮玉霞、钮法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宏盛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993256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200万股至400万股。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5年2月15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董事胡涛先生,副总裁沈松林先生,财务总监汪悦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1,372股、279,595股、116,900股、130,200股、22,750股,合计不超过1,07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存在转让股份的可能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股份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29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78%~0.375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9595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0~400	0.1878~0.3756	1,800~3,6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200万股和上限400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2,000,000	0.1878	4,000,000	0.37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4,996,294	100.00	1,062,996,294	99.8122	1,060,996,294	99.6244
股份总数	1,064,996,294	100.00	1,064,996,294	100.00	1,064,996,29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60,346.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5,152.67万元,流动资产为376,402.09万元。预计使用资金上限3,6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64%、0.77%、0.9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25年2月15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董事胡涛先生,副总裁沈松林先生,财务总监汪悦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1,372股、279,595股、116,900股、130,200股、22,750股,合计不超过1,07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2025/3/31~2025/4/17	160,000	0.0150%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2025/4/1	279,000	0.0262%
胡涛	董事		2025/4/3	50,000	0.0047%
沈松林	副总裁		2025/4/1~2025/4/16	124,872	0.0117%
汪悦	财务总监		2025/3/28~2025/3/31	22,600	0.0021%
李燕桥	董事会秘书		2025/2/10	6,000	0.0006%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5/1/21	6,000	0.0006%

注:李燕桥女士买卖股票情况系就任前集中竞价交易。

上述交易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执行减持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存在转让股份的可能性。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没有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2025年2月15日,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董事胡涛先生,副总裁沈松林先生,财务总监汪悦先生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1,372股、279,595股、116,900股、130,200股、22,750股,合计不超过1,07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转让股份的可能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6个月没有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总裁办公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5959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627,303,020	58.90
2	唐璐	89,539,382	8.4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36,490	2.52
4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一盈富增信添利19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222,000	1.15
5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一盈富增信添利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28,000	0.8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36,311	0.81
7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59,520	0.76
8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勰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17,660	0.75
9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